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3號

聲請人 泓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許宏

聲請人 岱瑪金誠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誼

相對人 蔡偉龍

周為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肆佰捌拾肆萬伍仟貳佰柒拾捌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6974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1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重訴字第414號債務人異議之
02 訴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
03 年度司執字第246974號給付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
04 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
05 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聲
06 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07 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8 1,202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9 16%計算之利息，合計債權總額為16,150,928元（如附表所
10 示，計算至提起系爭異議之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8日），認
11 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致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
12 之損害，為上開債權總額延後受償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損
13 失。次審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已
14 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
15 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
16 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
17 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
18 約為6年，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
19 約為4,845,278元（計算式：16,150,928元×5%×6年＝
20 4,845,27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考量如有其他遲滯因素
21 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取其概
22 數以4,846,000元為適當，予以准許暫停執行。

23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25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潘 英 芳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30 書 記 官 李 文 友

31 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,202萬元	利息	1,202萬元	112年2月14日	114年4月8日	16%	413萬928元
						413萬928元
合計						1,615萬0928元